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申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27，证券简称：新时达）将于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交易。

一、股票停牌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27，证券简称：新时达）自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因控制权转让事项需进一步商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27，证券简称：新时达）自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

二、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4日，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纪德法、刘丽萍、纪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纪德法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652,06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47%）依法转让给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刘丽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685,82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18%）依法转让给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纪翌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968,23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5%）依法转让给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纪德法、刘丽萍、纪翌合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为66,306,12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025年2月14日，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纪德法、刘丽萍、纪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不可撤销地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剩余全部股份（即对应上市公司127,583,5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24%）所享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表决性权利）委托给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股份转让协议》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上市公司向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定向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或自《股份转让协议》标的股份交割日起18个月孰晚。2025年2月14日，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纪德法、刘丽萍、纪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定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纪德法、刘丽萍、纪翌的一致行动关系。

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将取得上市公司66,306,1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及127,583,5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24%）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93,889,6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24%）所对应的表决权。本次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完成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152,504,097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照拟发行股数计算，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18,810,2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6.8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三、复牌安排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

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27，证券简称：新时达）自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交易。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